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寶

中期報告 2010

威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寶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	2	3,431,584	1,210,319
銷售成本		(3,322,918)	(1,182,267)
毛利		108,666	28,052
其它收益淨額	3	495,702	23,4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26,181)	(21,769)
一般及行政費用		(39,551)	(35,472)
經營盈利／(虧損)	2 & 4	538,636	(5,709)
融資成本	5	(16,957)	(12,227)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669	(10,790)
除所得稅前盈利／(虧損)		524,348	(28,726)
所得稅支出	6	(7,279)	1,622
期內盈利／(虧損)		517,069	(27,104)
盈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7,254	(26,752)
非控股權益		(185)	(352)
		517,069	(27,104)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13.10港仙	(0.86)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盈利／(虧損)	517,069	(27,104)
其它全面收入：		
所佔聯營公司其它全面收入	2	—
貨幣匯兌差額	(2,173)	(659)
分派聯營公司股份而轉至損益表	(9,509)	—
期內其它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1,680)	(65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05,389	(27,763)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04,455	(27,411)
非控股權益	934	(35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505,389	(27,76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6,946	77,768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51,887	89,481
投資物業		573,531	601,018
無形資產	9	192,691	—
商譽	10	666,106	—
聯營公司投資	11	90,239	257,60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09	1,509
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117,248	156,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493	23,136
		2,005,650	1,206,860
總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243,701	119,89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		19,725	12,61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12	1,147,525	1,075,523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378,513	387,301
聯營公司欠款		—	2,262
可收回所得稅		190	1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319,927	293,639
		2,109,581	1,891,420
總流動資產			
總資產			
		4,115,231	3,098,28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441,536	342,228
其它儲備		728,257	841,997
保留盈利		803,977	286,723
		1,973,770	1,470,948
非控股權益		189,846	117,103
		2,163,616	1,588,0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570,287	392,03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819	101,632
		717,106	493,664
流動負債			
貸款		657,943	567,124
欠聯營公司款項		—	24,079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15	391,542	359,049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77,579	65,598
應付所得稅		7,445	715
		1,234,509	1,016,565
總負債		1,951,615	1,510,229
總權益及負債		4,115,231	3,098,280
流動資產淨值		875,072	874,85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80,722	2,081,7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其它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2,228	841,997	286,723	117,103	1,588,051
期內總全面收入	—	(12,799)	517,254	934	505,389
股份發行	99,308	566,647	—	—	665,955
股份發行支出	—	(3,112)	—	—	(3,112)
所佔聯營公司其它儲備	—	(25,366)	—	—	(25,366)
分派聯營公司股份	—	(639,110)	—	—	(639,110)
購入一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215)	(215)
收購附屬公司	—	—	—	72,024	72,02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41,536</u>	<u>728,257</u>	<u>803,977</u>	<u>189,846</u>	<u>2,163,616</u>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其它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11,228	761,931	291,369	104,793	1,469,321
期內總全面虧損	—	(659)	(26,752)	(352)	(27,763)
所佔聯營公司其它儲備	—	3,370	—	—	3,37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311,228</u>	<u>764,642</u>	<u>264,617</u>	<u>104,441</u>	<u>1,444,92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所用淨現金	(63,322)	(72,158)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淨現金	(281,888)	13,275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392,579	27,120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47,369	(31,763)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5,936	311,5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7)	—
	<u> </u>	<u> </u>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188	279,790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分析		
銀行及庫存現金	279,037	219,467
原存款期為三個月以下之非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34,151	60,323
	<u> </u>	<u> </u>
	313,188	279,790
	<u> </u>	<u> </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跟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一同閱覽。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一致，除卻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與修訂之準則或修訂，此等新與修訂之準則或修訂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必須遵從。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的支出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2009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2009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採納該等新與修訂之準則或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與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2) 分部資料

本六個月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貨	3,410,119	1,193,040
租金收入	11,453	9,094
服務收入	10,012	8,185
	<u>3,431,584</u>	<u>1,210,319</u>



(2) 分部資料(續)

隨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Tai Xin Minerals Limited完成後，本集團期內有一採礦新分部。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鐵貿易	鋼鐵加工	採礦	商業房地產	其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3,207,184	189,122	13,603	11,565	10,452	—	3,431,926
分部間銷售	—	—	—	(112)	(230)	—	(342)
銷售	<u>3,207,184</u>	<u>189,122</u>	<u>13,603</u>	<u>11,453</u>	<u>10,222</u>	<u>—</u>	<u>3,431,584</u>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							
盈利/(虧損)	55,033	6,244	(4,388)	4,266	1,188	(15,584)	46,759
收購附屬公司支出	—	—	(5,284)	—	—	—	(5,284)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	—	—	(1,294)	—	—	(1,29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減	—	—	—	—	—	(3,442)	(3,442)
分派聯營公司股份溢利	—	—	—	—	—	501,897	501,897
經營盈利/(虧損)	55,033	6,244	(9,672)	2,972	1,188	482,871	538,636
融資成本	(8,711)	(2,551)	(836)	(4,431)	—	(428)	(16,95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	—	—	—	—	2,669	2,669
分部業績	46,322	3,693	(10,508)	(1,459)	1,188	485,112	524,348
所得稅支出							(7,279)
期內盈利							<u>517,069</u>



(2)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鋼鐵貿易 港幣千元	鋼鐵加工 港幣千元	商業房地產 港幣千元	其它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分部銷售總額	1,053,852	147,676	9,206	8,974	—	1,219,708
分部間銷售	(9,053)	—	(112)	(224)	—	(9,389)
銷售	<u>1,044,799</u>	<u>147,676</u>	<u>9,094</u>	<u>8,750</u>	<u>—</u>	<u>1,210,319</u>
未計下述項目的經營 盈利/(虧損)	9,615	(18,349)	2,946	(620)	(12,780)	(19,18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增減	—	—	—	—	13,479	13,479
經營盈利/(虧損)	9,615	(18,349)	2,946	(620)	699	(5,709)
融資成本	(4,312)	(4,278)	(2,588)	—	(1,049)	(12,2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	(10,790)	(10,790)
分部業績	5,303	(22,627)	358	(620)	(11,140)	(28,726)
所得稅支出						<u>1,622</u>
期內虧損						<u>(27,104)</u>

**(2) 分部資料(續)**

銷售按顧客地區統計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亞洲(不包括中國及香港)	1,414,882	155,932
中國	1,366,530	797,513
歐洲	365,986	236,632
其它	284,186	20,242
	<u>3,431,584</u>	<u>1,210,319</u>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部資產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鋼鐵貿易	1,755,767	1,657,938
鋼鐵加工	297,945	329,820
採礦	1,116,938	—
商業房地產	668,722	704,196
其它	4,450	8,138
未分配	271,409	398,188
	<u>4,115,231</u>	<u>3,098,280</u>

**(3) 其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帳的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3,442)	13,479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900	1,664
— 其它應收款	120	110
股息收入	4	98
投資(虧損)/收益	(2,418)	15,351
出售投資物業虧損	(1,294)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	535	685
收購附屬公司支出	(5,284)	—
分派聯營公司股份溢利(附註)	501,897	—
其它	2,266	7,444
	495,702	23,480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分派1,540,023,984股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予本公司股東。據此，本集團錄得溢利。

(4) 經營盈利/(虧損)

經營盈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485	5,649
預付營運租賃款項攤銷	823	824
無形資產攤銷	2,484	—
營運租賃租金	1,462	4,045
匯兌淨虧損/(收益)	1,173	(2,112)

**(5)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		
— 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16,565	11,163
— 不需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49	612
— 其它貸款	9	392
— 融資租賃負債	34	60
	<u>16,957</u>	<u>12,227</u>

(6) 所得稅支出

本公司可免繳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可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六個月期間預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零九年：16.5%)撥備。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稅法確定應課稅所得之12.5%至25% (二零零九年：12.5%至25%)計算。其它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根據估計六個月期間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稅金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000	—
— 中國稅項	821	127
— 海外稅項	3,468	—
	<u>8,289</u>	<u>127</u>
以前年度調整		
— 香港利得稅	(141)	2,500
— 中國稅項	—	61
	<u>(141)</u>	<u>2,561</u>
遞延所得稅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869)	(4,310)
	<u>7,279</u>	<u>(1,622)</u>

**(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港幣千元)	<u>517,254</u>	<u>(26,75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u>3,947,036</u>	<u>3,112,28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u>13.10</u>	<u>(0.86)</u>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期內物業、機器及設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樓宇	租賃樓宇裝修	機器	傢俱及設備	車輛	在建工程	總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初帳面淨值	69,212	2,564	12,987	2,799	1,919	-	89,481
匯兌差額	-	-	-	(17)	-	-	(17)
收購附屬公司	679	-	18,134	284	1,239	584	20,920
增添	-	-	30	193	175	147,126	147,524
出售	-	(158)	(301)	(77)	-	-	(536)
折舊	<u>(1,763)</u>	<u>(591)</u>	<u>(2,057)</u>	<u>(497)</u>	<u>(577)</u>	<u>-</u>	<u>(5,485)</u>
期終帳面淨值	<u>68,128</u>	<u>1,815</u>	<u>28,793</u>	<u>2,685</u>	<u>2,756</u>	<u>147,710</u>	<u>251,887</u>

**(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為於收購Tai Xin Minerals Limited完成日的採礦權公平值減累計攤銷。

(10) 商譽

商譽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見附註16)。

(11) 聯營公司投資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初帳面淨值	257,60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669
所佔聯營公司其它全面收入	2
分派聯營公司股份	<u>(170,038)</u>
期終帳面淨值	<u><u>90,239</u></u>

(1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

本集團普遍就銷售收入給予其客戶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用期。買家應付銷售物業的作價乃根據銷售合約中條款支付。租賃物業之租金收入由租戶按月支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934,321	1,070,963
超過三個月而不過六個月	212,533	3,950
超過六個月而不過十二個月	50	7
超過十二個月	<u>3,116</u>	<u>3,098</u>
	1,150,020	1,078,018
減：應收款減值撥備	<u>(2,495)</u>	<u>(2,495)</u>
	<u><u>1,147,525</u></u>	<u><u>1,075,523</u></u>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79,037	254,812
短期銀行存款	40,890	38,827
	<u>319,927</u>	<u>293,639</u>

(14)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計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00,000	380,000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	3,0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6,800,000</u>	<u>6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422,280	342,228
發行股份(附註(a))	307,380	30,738
發行股份(附註(b))	685,700	68,57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4,415,360</u>	<u>441,53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以收取現金每股港幣0.605元發行了307,38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每股港幣0.7元發行685,700,000股普通股作為收購Tai Xin Minerals Limited之部份代價。



(15)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項帳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u>391,542</u>	<u>359,049</u>

(16)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了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Tai Xin Minerals Limited的51%權益。Tai Xin Minerals Limited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擁有磁鐵礦。

收購資產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260,000
按公平值發行之股份	<u>479,990</u>
	739,990
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u>(74,963)</u>
商譽	<u>665,027</u>

**(16) 業務合併(續)**

(a)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自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收購方之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11	14,111
無形資產	195,175	13,72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62	—
存貨	1,711	1,711
應收帳項	391	391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19,648	19,6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2	1,112
貸款	(11,199)	(11,199)
應付帳項	(1,517)	(1,517)
其它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8,745)	(38,7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362)	—
	<u>146,987</u>	<u>(761)</u>
資產/(負債)淨額		
非控股權益	72,024	
收購資產淨額	<u>74,963</u>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260,00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12)</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		<u>258,888</u>

收購Tai Xin Minerals Limited產生之商譽為Tai Xin Minerals Limited於採礦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業務合併預期產生之日後經營協同效益。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Tai Xin Minerals Limited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港幣13,603,000元，產生淨虧損約港幣3,883,000元。Tai Xin Mineral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期間並無銷售。

**(16) 業務合併(續)**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經Tai Xin Minerals Limited收購了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聚金有限公司。聚金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

收購負債淨額及商譽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已付現金	—
收購負債淨額之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u>1,079</u>
商譽	<u>1,079</u>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自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公平值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被收購方之 帳面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6,810	6,810
存貨	1,891	1,891
按金、預付款及其它應收款	36,867	36,8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	50
貸款	(45,252)	(45,252)
應付帳項	<u>(1,445)</u>	<u>(1,445)</u>
負債淨額	<u>(1,079)</u>	<u>(1,079)</u>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		<u>50</u>



(16) 業務合併(續)

(b) (續)

收購聚金有限公司產生之商譽為聚金有限公司於採礦業務之預期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以及業務合併預期產生之日後經營協同效益。

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聚金有限公司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產生淨虧損約港幣20,000元。聚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收購日期期間並無銷售。

(17) 關聯方交易

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收聯營公司租金收入	1,171	883
已收聯營公司服務收入	188	213
銷售予聯營公司	1,239	754
向聯營公司購貨	28,999	6,220
已付聯營公司租金開支	40	384
已付關聯公司租金開支	216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11,385	9,479

股息

董事局不擬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與展望

上半年，本集團經營狀況獲得改善，業績轉虧為盈。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84%至約34.3億港元；毛利較去年同期上升287%至約1.09億港元；其它收益淨額約4.96億港元，股東應佔盈利約5.17億港元。

鋼鐵業務

第一季度，全球經濟逐步恢復，貨幣流動性改善，導致國際鋼材需求暢旺，價格上漲。中國內部需求亦保持旺盛，前四個月鋼材綜合價格指數逐月遞增，四月底較年初上升18.4%。同時，全球商品價格特別是鐵礦石價格大幅飆升，較去年低位上漲逾一倍之多，推動了鋼鐵企業生產成本上升，形成對鋼鐵價格的支撐。本集團國際貿易業務於首季錄得理想的經營業績。

踏入四月份，印度、越南、澳大利亞等國相繼加息，中國為控制通脹預期，數次提高準備金率，著手在抑制房地產、控制信貸，取消部份鋼材出口退稅等方面實施一系列宏觀調控措施，致使國內鋼市交易量驟減，鋼材出口急劇萎縮，鋼企和社會庫存大增。而緊接而至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導致歐元大幅貶值，大大削弱歐元區鋼材購買和合約履約能力，引發全球各主要鋼材市場價格下挫。本集團該業務經營業績受到拖累，一小部份出口合約的執行遭受損失。

在鋼鐵加工業務方面，集團於今年三月完成二間加工廠「合二為一」的搬遷及設備安裝工作。東莞長安廠區經過重新規劃和改造生產線後，淘汰了部份老舊設備，精簡了一線人員，達致節能減耗、嚴控成本、優化生產和經營管理之目的。該業務的營業額和盈利均獲增長，上半年實現扭虧為盈。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鋼鐵業務(續)

在礦產資源投資開發方面，經過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批准，集團於三月底完成收購Tai Xin Minerals Limited 51%股權的交易。該交易的目標公司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精粉提煉和相關加工銷售業務，並於中國山東省萊陽市境內擁有一超大型磁鐵礦。上半年，年處理180萬噸原礦的全新第一洗選廠已建成投產；35kV變電所和年處理500萬噸原礦的第二洗選廠在抓緊施工安裝，預期將於十月份建成試產；而年處理500萬噸原礦的第三洗選廠，則擬於今年十月著手進行選礦試驗、立項報批等一系列前期準備工作。

展望下半年，中國經濟基本面依然向好，宏觀調控措施有利於整體經濟可持續增長。第二季度下挫過急的鋼價已跌至成本綫，鋼企不堪重負，紛紛開始減產；而國家制定的《鋼鐵行業生產經營規範條件》將促使落後產能淘汰，加快鋼企兼併重組，有利於鋼鐵市場重拾秩序。在國際市場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目前並沒有擴散至其它地區的明顯跡象，其金融市場開始逐步穩定，歐元匯價有所回升，有利於該地區及其它國家和地區的客戶重拾購買信心和能力的。對此，本集團預期鋼鐵貿易業務和加工業務有望於下半年保持較好的經營業績。同時，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的大型磁鐵礦項目於未來一、二年正處於投資建設期。隨着礦山的開發以及新的洗選廠相繼建成投產，從而形成具規模性的增量經營，將對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貢獻帶來積極、深遠的影響。



業務回顧與展望(續)

商業地產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江蘇投資興建的綜合性購物中心揚州時代廣場，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回報。上半年，為提升經營優勢和滿足廣場未來發展需要，集團正着手進行一系列的多層樓面工程改造。隨着逾萬平方米的商鋪租約陸續到期，受惠於當地消費力不斷上升的市場環境，本集團相信新簽租金水平將獲得顯著的提升。

此外，本集團位於上海的非主要投資物業明苑別墅及香港廣場已於期內出售。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錄得歷年新高約為港幣2,163,616,000元。權益的增加主要因為本期內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605元配發307,380,000股股份及按公平值每股港幣0.7元發行685,7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Tai Xin Minerals Limited之部份代價。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319,927,000元及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相比)為1.7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總貸款約為港幣1,228,230,000元，其還款期如下：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658
一至二年內	199
二至五年內	311
五至十年內	60
	<hr/>
	1,228
	<hr/> <hr/>

本集團貸款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貨幣單位，支付市場息率利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比率(總貸款扣除總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與總權益相比)為0.42。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因此，本集團認為其經營之業務的外匯風險極低。於有需要時，會利用遠期外匯合約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在建選礦廠有資本承擔約港幣120,867,000元。

資產抵押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產抵押並無重大變動。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825名員工。僱員薪酬一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根據個別表現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它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需供款之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亦根據公司經營業績按員工個別表現而授出購股權及發放花紅，並會視乎需要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陳城	106,398,521 (L)	104,042,601 (L)	2,414,966,037 (L)	2,625,407,159 (L)	59.46% (L)
		(附註1)	1,406,427,301 (S)	1,406,427,301 (S)	31.85% (S)
			(附註2 & 3)	(附註3)	
薛海東	4,413,869 (L)	—	—	4,413,869 (L)	0.10% (L)
劉婷	104,042,601 (L)	106,398,521 (L)	2,414,966,037 (L)	2,625,407,159 (L)	59.46% (L)
		(附註4)	1,406,427,301 (S)	1,406,427,301 (S)	31.85% (S)
			(附註2 & 3)	(附註3)	
董佩珊	21,725,226 (L)	110,000 (L)	7,104,000 (L)	28,939,226 (L)	0.66% (L)
			(附註5)		
尹虹	1,500,000 (L)	—	—	1,500,000 (L)	0.03% (L)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此等權益由劉婷女士擁有。劉婷女士為陳城先生之配偶。
2. 1,290,961,336股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的Favor King Limited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Glory Add Limited(「Glory Add」)持有。226,403,853股由Hang Sing Overseas Limited(「Hang Sing」)持有，Orient Strength Limited(「Orient Strength」)持有Hang Sing 51%權益，而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則全資擁有Orient Strength。211,900,848股由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持有，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Strong Purpose Corporation。685,700,000股乃由Tai Xin Holdings Limited(「Tai Xin Holdings」)質押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威礦業有限公司。
3. 由於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被視為彼此的權益，故所列數字指相同的股份。
4. 此等權益由陳城先生擁有。陳城先生為劉婷女士之配偶。
5. 7,104,000股由董佩珊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Focus Cheer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
6.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或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在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規定須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如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附註
Favor King Limited	公司	1,290,961,336 (L) 1,290,961,336 (S)	29.24% (L) 29.24% (S)	1
本公司	公司	685,700,000 (L)	15.53% (L)	2
寶威礦業有限公司	承押記人	685,700,000 (L)	15.53% (L)	2
李軒	公司	685,700,000 (L) 685,700,000 (S)	15.53% (L) 15.53% (S)	2
Tai Xin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	685,700,000 (L) 685,700,000 (S)	15.53% (L) 15.53% (S)	2
Hang Sing	實益	226,403,853 (L) 115,465,965 (S)	5.13% (L) 2.62% (S)	3
Orient Strength	公司	226,403,853 (L) 115,465,965 (S)	5.13% (L) 2.62% (S)	3
鍾山有限公司	公司	226,403,853 (L) 115,465,965 (S)	5.13% (L) 2.62% (S)	3
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	公司	226,403,853 (L) 115,465,965 (S)	5.13% (L) 2.62% (S)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續)

附註：

1. 此等權益由Favor King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Glory Add擁有。Favor King Limited分別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各自擁有其50%權益。
2. 此等權益由Tai Xin Investment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ai Xin Holdings擁有，並已由Tai Xin Holdings質押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寶威礦業有限公司。李軒先生全資擁有Tai Xin Investment Limited。
3. Hang Sing之51%已發行股本乃由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全資擁有之Orient Strength所擁有，另外Hang Sing之49%已發行股本則由鍾山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Superior Quality Assets Limited所擁有。鍾山有限公司乃中國江蘇省人民政府全資擁有之公司。Hang Sing持有之226,403,853股乃本文所分別披露陳城先生及劉婷女士之權益之一部份。
4.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並可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它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舉行之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授出購股權94,000,000份予若干合資格參與人。



分派上市聯營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董事局通過提呈自本公司實繳盈餘帳對本公司股東作出分派(「分派」)之建議予股東表決，該分派乃全數以派發最多1,540,025,856股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025元之普通股(「華彩股份」)支付，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每持有20股本公司普通股獲派9股華彩股份。分派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而1,540,023,984股華彩股份(佔本公司於分派前所持有華彩股份之99.9%)之股票亦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寄發予可獲分派資格之本公司股東。

分派詳情已列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通函。

削減股份溢價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股份溢價帳削減至零(「削減股份溢價帳」)。因削減股份溢價帳產生之進帳金額約港幣7.382億元即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帳，用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分派1,540,023,984股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予本公司股東。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380,000,000元分為3,800,000,000股增加至港幣680,000,000元分為6,800,000,000股。



主要交易－收購中國磁鐵礦業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威礦業有限公司(「寶威礦業」)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與Tai Xin Investment Limited訂立股份買賣協議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Tai Xin Investment Limited及Tai Xin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補充股份買賣協議，以收購Tai Xin Minerals Limited(「Tai Xin Minerals」)(其於中國山東省萊陽市境內間接擁有一超大型磁鐵礦，持有一個採礦許可證項目和四個勘探許可證項目，覆蓋面積合共約二十一平方公里)已發行股本51%，總代價為港幣500,000,000元，藉現金港幣260,000,000元以及發行685,7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予賣方支付(「收購」)。寶威礦業進一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與賣方及Tai Xin Minerals訂立認股選擇權協議，據此，Tai Xin Minerals已向寶威礦業授出認股選擇權，寶威礦業有權一次性按額外現金代價港幣259,000,000元認購Tai Xin Minerals新股，致使寶威礦業擁有Tai Xin Mineral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0%(「認股選擇權」)。收購及認股選擇權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通過。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其詳情已列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函。

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及685,700,000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Tai Xin Minerals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座新選礦廠竣工投產

Tai Xin Minerals在中國山東省萊陽市投資興建的第一座新選礦廠於四月竣工試產，並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正式全面投產。該選礦廠採用國際和國內先進之工藝流程和礦山設備，年設計處理原礦能力可達180萬噸，年生產65%高品位鐵精粉近20萬噸。

預期第二座可生產年處理500萬噸原礦的新選礦廠亦將於今年十月竣工投產。自收購完成後，預期採、選礦業務將為集團作出積極盈利貢獻。



私募配售

根據本公司與瑞銀投資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按每股港幣0.605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07,380,000股本公司新股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即訂立配售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聯交所的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2元。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1.84億元用以補充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股份自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自願除牌

基於股份在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新加坡交易所」）之成交量相對偏低，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公佈股份自新加坡交易所自願除牌之建議（「除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新加坡交易所確認，在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除牌日期最少三個月前發佈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除牌通知）獲達成後同意除牌。股份於新加坡交易所交易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除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生效。除牌將導致股份從新加坡交易所正式名單中除牌。然而，股東仍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彼等之股份，其投票權與獲取股息資格均不受除牌所影響。

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不符合經濟效益，為股東帶來之益處亦不足以對銷維持該上市地位之相對龐大合規成本及行政負擔。由於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董事局認為省卻該等額外成本及負擔將有助集中資源於本公司之業務營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苗耕書先生及黃勝藍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薛海東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及黃勝藍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考慮和審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服務合約之條款。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1.1條訂明，董事局應定期開會，董事局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有大部份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其它電子通訊方法積極參與。由於本公司並無宣佈其季度業績，期內召開了一次董事局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業績，故此本公司未完全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局將會按其它需要董事局作出決定的事宜召開董事局會議。
-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陳城先生，現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要求相當的市場專門認知，董事局認為陳先生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董事局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之成效，以確保董事局及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權責之平衡。
-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及須接受重新選舉；及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企業管治(續)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需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輪值告退，惟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者則無須輪值告退。董事局將會確保每位董事(惟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者除外)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以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董事局認為主席任期之連續性可予集團強而穩定的領導方向，乃對集團業務之順暢經營運作極為重要。

董事局將不時審閱企業管治架構及常規，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合適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局代表
主席
陳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尹虹先生及岑啟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苗耕書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